

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

張樹棟◎李秀領 著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1

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

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 / 張樹棟, 李秀領著. -- 初
版. -- 臺北市: 南天, 1996 [民85]
面: 公分. -- (中國社會經濟史; 1)
ISBN 957-638-371-4 (平裝)

1. 婚姻—中國—歷史

538.482

85005966

本書原1990年出版於浙江人民出版社，經合法授權本公司出版發行

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 定價280元

著 者 張樹棟・李秀領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 話 (02)362-0190 (代表號)
電 傳 (02)362-3834
郵 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登記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436號
國際書號 ISBN 957-638-371-4
版 次 一九九六年八月初版一刷
印刷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廠 址 板橋市中正路216巷2弄1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

張樹棟・李秀領 著

台北 南天書局 出版

◎ 序 ◎

家庭是人類漫長歷史中形成的一種社會形態。家庭立基於婚姻之上，即所謂「夫婦者萬世之始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全部社會生活都發軔於以婚姻為基礎而建立的家庭，所以有「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之說。英國人約翰斯頓也認為：「要了解中國這奇異的安定及長久不墜的社會制度，沒有比這個事實更重要的了，即社會與政治的單位是同一的，而這個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家庭。」即使到了現代，家庭仍然是社會的細胞。

在世界史壇上，對婚姻家庭史的研究始於19世紀中葉，先著祖鞭的是瑞士學者巴霍芬（J.J. Bachofen, 1815—1887年）。他認為人類婚姻經歷了三個階段：早期階段，婚姻關係外在雜亂的性交狀態；第二階段，以個體婚姻為基礎的母權制家庭；第三階段，以個體婚姻為基礎的父權制家庭。蘇格蘭法學家麥克倫南（J.F. MacLennan, 1827—1881年）也得出類似的結論。對婚姻家庭史研究貢獻最大的是美國人類學家摩爾根（L.H. Morgan, 1818—1881年），他從親屬制度入手第一次繪出了家庭史的略圖：血緣家庭——普那路亞家庭——對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恩格斯在批判摩爾根的基礎上寫成《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此外，美國的另一位學者馬根、法國學者繆勒利爾、美國學者韋斯特馬克亦是

婚姻家庭史領域的辛勤耕耘者。

中國學術界對婚姻家庭史的系統研究起於本世紀二三十年代，其間引人注目的著作有：王亞南的《人類婚姻史》（上海神州，1930年）；呂誠之的《中國婚姻制度史》（上海龍虎書店，1935年）；陳顧遠的《中國婚姻史》（商務印書館，1937年）。一九四九年後，對婚姻家庭史的研究一度中斷。近幾年來，社會學開風氣之先，涉足於婚姻家庭問題。史學界對婚姻家庭史的研究亦趁復興，間或出現幾本有關著作。本書作者不揣淺陋，也欲稍盡微薄之力。本書把中國婚姻家庭的演化過程劃分為三大時代：原始婚姻——一妻一夫制——一夫一妻制。原始婚姻是自然形成的婚姻形式，具有男女自願結合的樸素性質，以氏族公有制為基礎，在生產和消費中，男女平等，性別差異並未造成社會壓迫，女子的生育在氏族和部落的發展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人們以為生育行為與男子毫無關係，所生子女由氏族公共撫育，無所謂家務，一切勞動都是社會勞動，男女雙方並未組成獨立的經濟單位，因而，這時的婚姻，締結容易，離異簡單，兩性平等，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可以多「夫」隨著私有制的出現，歷史進入了一妻一夫制時代。「一妻一夫制」是本書中使用的一個新概念，說其「新」，並不意味它有奇特的內涵，而僅僅具有語意學上的意義，借指階級社會的單偶婚，它是私有制的產物，建立在男子的統治之上，以對女性的禁錮為特徵。它要求女子只能有一夫，以便生下確屬丈夫繼承其財產的子女。所以，對女子來說，婚姻具有不可離異性。而男子特別是富裕男子可以隨便棄妻，可以一妻多妾。男子的這種統治地位建立在經濟的統治之上，他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聘金的形式將女子買來，由於女子沒有獨立的經濟地位，均被視為丈夫的供養對象，

子女也被視為父親的供養對象。夫權和父權是一妻一夫制的本質，它起到了維護家庭穩定、行使社會統治的職能。到了近代，雖然沒有完全意義上的女權運動，但隨著現代工業的興起，民主、自由思想的傳播，革命運動的蓬勃開展，婦女制度、個性寬容也作為人民革命的重要組成部分衝擊著夫權和父權，改變著傳統的觀念和習俗。由於中國社會大工業相當薄弱，整個社會的基礎依然如故，人們獲得的自由相當有限。社會主義革命消滅了私有制，消滅了人剝削人，人壓迫人的社會制度，一夫一妻制才真正建立。本書按婚姻家庭的這一發展線索分為三章，分別探討了原始婚姻、一妻一夫制繁盛期和一妻一夫制衰落期的婚姻擇偶、婚姻結合途徑、婚齡和婚姻禮俗、家庭規模、家庭功能、家庭關係等問題。

作者才疏學淺，論述難免粗淺，懇請讀者加愛，賜以教言，書中疵漏，姑存以待教於諸賢。

本書初稿修改過程中，得到林留根、孫江、宋開芝、蔣平、徐建平、吳達隆、胡士春諸君的幫助，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作者謹識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〇 錄

序	ix
第一章 原始婚姻	1
第1節 群婚	2
1. 交輩群婚	2
2. 等輩群婚	3
3. 族外群婚	9
第2節 對偶婚	23
1. 對偶婚的產生及特點	23
2. 婚姻儀式的起源	29
3. 舅權	30
第3節 邁向一妻一夫制	32
1. 不落夫家	34
2. 搶婚	37
3. 血統之爭	39
4. 難堪的新郎	44
5. 「難題求婚型」故事	45
6. 婚前贖身制	47
第二章 一妻一夫制的繁盛	51
第1節 家族	51
1. 聚族而居	51

2. 親屬制度	57
3. 家譜	62
4. 血統論	64
第2節 家庭規模	66
第3節 婚姻的締結	75
1. 門當戶對	75
2.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79
3. 其他強制婚	87
4. 對強制婚的抗議——私奔與搶婚	94
第4節 一妻多妾制	99
1. 皇帝多妻妾	99
2. 官僚文人一妻多妾	107
3. 妻妾爭寵	112
第5節 婚齡和婚姻禮俗	118
1. 古代婚齡	118
2. 婚姻禮俗	122
第6節 婚姻的解體——出妻	135
1. 「七出」	136
2. 義絕	143
3. 色衰遭棄	143
4. 富貴出妻	145
第7節 貞淫觀與改嫁	149
1. 貞淫觀由弱到強	149
2. 搶寡婦風俗	157
第8節 生育與傳承	157

1. 生育觀	157
2. 殺嬰	161
3. 家教	164
4. 繼承	173
第9節 子孝	178
1. 孝的起源	178
2. 孝的內容	179
3. 孝的重要性	184
第10節 男強女弱，男外女內——夫妻關係	187
1. 夫妻稱謂	187
2. 人倫之始	188
3. 男外女內	190
4. 女人的《聖經》	196
5. 古代女性美	199
第11節 姑常怒，婦常泣——婆媳關係	204
第12節 兄仁弟悌——兄弟關係	210
第三章 一妻一夫制的衰落	215
第1節 太平天國對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215
第2節 第一次衝擊波——放足、女學	220
第3節 第二次衝擊波——女子參政	224
第4節 第三次衝擊波——新文化運動	229
第5節 投袂而起——新民主主義時期的婦女運動	236
第6節 舊式婚姻的叛逆	238
第7節 有限的解除限制	245
1. 迫不得已的就業	245

2. 娜拉式出走	247
3. 自梳與不落家	249
4. 近代婚禮——「六禮」的轉胎	252
5. 新舊交替的婚戀觀念	254
6. 國民黨《民法・親屬編》	256
第8節 巨大變革的先聲——婚姻立法	258
結 論 一夫一妻制的建立	263

第一章

原始婚姻

現代社會裡，人們在生活中接觸的只是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以習慣於把婚姻歸結為個體婚姻，把個體婚姻視為兩性關係的唯一社會組織形式。對於社會來說，也只有夫妻之間的性交關係才合乎規範，超出婚姻關係之外的性交關係就是背離社會規範的行為，會受到各種各樣的譴責，可在原始社會，人類的婚姻關係、兩性關係卻呈現出完全不同的景象。

在原始社會，有一個與從動物狀態向人類狀態過渡相適應的雜交時期。其後，隨著社會的發展，婚姻禁忌越來越多，性交範圍越來越小，可以說原始婚姻的發展過程就是不斷限制性交範圍的過程，就是不斷確立婚姻禁忌的過程。由於歷史文獻的缺乏，我們只能更多地依賴於民族學者的努力，借助民族學資料乃至神話傳說，粗略地回顧原始婚姻發展的一般進程。這是漢族和其他民族歷史的共同歷程。但由於各民族社會歷史發展的不平衡性，表現在婚姻家庭習俗方面自然也是參差不齊，各呈異彩。在某些民族中至今仍然保留著一些古老的習俗。但無論是落後的一面還是進度的一面，都是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產物，都是中國文化的組成部分。把這些迥然各異的習俗展現開來，就是一部活的婚姻家庭史。

第一節 群 婚

一定的婚姻形式總是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群婚是人類最初的婚姻形式，大致經歷了交輩群婚、等輩群婚和族外群婚三個階段。

一、交輩群婚

人類之初，剛剛從動物中分化出來，或構木爲巢，或尋覓山洞，穴居野處。爲了對付禽獸的侵害，獲取生活資料，抵抗大自然的壓迫，只有充分發揮群的力量，「聚生群處」，共同採集，共同漁獵，共同消費，人人平等，相互容忍，實行性的共有制，每一個女性屬於每一個男性。每一個男性同樣屬於每一個女性。毫無限制的兩性關係，導致血緣關係混亂，沒有任何親緣輩份可分，也沒有任何婚權及對任何人堅守貞操的義務，正如恩格斯所說：「我們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複雜情況，以致必然使我們追溯到各種更早、更簡單的性交關係的形成，從而歸根結蒂使我們追溯到一個同從動物狀態向人類狀態的過渡相適應的雜亂的性交關係的時期」⁽¹⁾。所謂雜亂是指後來由習俗所規定的那些限制當時還不存在，現在或較早時期通行的兩性禁忌在那時還沒有效力。

我國古代文獻中記載的「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群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²⁾，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卷4，人民出版社，1972年，頁30。

2 《呂氏春秋·恃君覽》。

「男女雜遊，不媒不聘」⁽³⁾都是對早期人類社會生活的追憶。

在神話傳說中也可以找到這種「雜亂狀態」。海南島黎族的一則神話說，古時天地變遷，災難陡降，人群滅絕，只剩下母子兩人。天帝降旨，要他們結為夫妻。母子倆覺得難堪，但又不能違背天命，便改頭換面，在臉上刺滿花紋，然後結成夫妻。

儘管現在很難找到母子婚配的民族學實例，但某些現代民族的甥舅婚卻可為這種不等輩婚提供佐證。雲南納西族中就有數例甥舅婚的事實：

開吉木瓦的不灑哈爾巴與姐姐直馬的女兒阿吉建立阿注（意為共宿的朋友）關係；

阿布瓦阿車米比馬與舅父阿車米益石瓦為阿注；

忠克村阿馬納哈爾巴與姐姐車直馬的女兒車比生為阿注；

拖支阿牙格羅與姐姐的女兒阿牙采臘為阿注；

溫泉鄉阿如阿窩拉差與甥女厄車馬為阿注⁽⁴⁾。

二、等輩群婚

隨著採集、漁獵經濟的發展，勞動中按年齡及性別的自然分工出現，由於不同年齡男女間生理條件的懸殊所引起的反應及人們思維的進步，逐漸排斥了父母與子女間的性交關係，血緣家庭誕生了，這是人類第一個社會組織形式。血緣家庭也稱血緣公社，它既是一個生產單位，也是一個生活單位。這種母系血緣集團的突出特

3 《列子·湯問》。

4 嚴汝嫻、宋兆麟《雲南永寧納西族的母系制》，雲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點就是內部通婚，但排除了祖輩和少輩、雙親與子女之間互為夫妻的權利和義務，而同一輩份的所有男女皆互為夫妻。所以這種婚姻又稱為等輩婚或兄妹婚。

從交輩群婚發展到等輩的兄妹婚，是人類婚姻史上的一大進步，它促進了人類社會的發展和人類身體結構的顯著變化。古代神話傳說、少數民族地區存在的實例以及親屬制度都確鑿證明了血緣婚曾存在過。

傳說伏羲和女媧原來是一對兄妹，後來結為夫婦。在河南密縣打虎亭漢墓以及山東嘉祥武祠漢代畫像石刻中，都有伏羲、女媧交媾圖，皆是人首蛇身，蛇尾緊相交纏。同樣的交媾畫像磚在山東、河南、四川、新疆等地都有所發現。在湖南武岡、邵陽一帶，傳說古代洪水滔天，其他人全被淹死只剩下東山老人和南山小妹這對兄妹，為了留傳後代，他倆結了婚，據說，現在的人全是這對同胞兄妹的後代。直到今日，當地人民的祖先堂上供奉的第一對祖宗仍是東山老人——東山聖公和南山小妹——南山聖母。

除了漢族以外，幾乎每一個民族都有兄妹為婚的傳說。

廣西壯族自治區西融縣羅成瑤族傳說，有位男子在一個下雨天，捉住了雷公，並把它關在鐵籠裡。他準備上街買些香料回來，將雷公殺死，炖做菜食，臨走時囑咐兩個孩子（兄妹倆），千萬不要給雷公水喝。父親走後，雷公靈機一動，裝作口渴難忍，苦苦哀求兄妹倆給它一點水喝。小妹心軟，就用刷鍋的刷子蘸了幾滴水給雷公喝，雷公喝了水，渾身滋生了無窮的力量，拔下一顆牙齒對兄妹倆說：「我要走了，你們趕快把這顆牙齒種在土地裡，如果遇到什麼災難，就藏在牙齒結出的果實裡。」說完，便飛走了。兄妹倆非常驚愕。父親回家，見雷公逃，知道大禍即將來臨，便趕快打造

了鐵船，而小兄妹則似信非信地種下雷公拔下的那顆牙齒。第二天，那顆牙長出綠葉，不久結了一個碩大無比的葫蘆。兩人把葫蘆攔下，用鋸子鋸開，裡面恰好能藏下他們兄妹倆。水過了一天，雷公便以深水來報仇雪恨。大地一片汪洋，波浪滔天，父親拋下兄妹兩人，乘船逃命，兄妹倆則躲進葫蘆裡。洪水淹死了其他所有的人，父親也在齊天的洪水驟然退去時，自空中跌落，船碎人亡。葫蘆很輕，落地後完整無損，兄妹二人幸免於難，長大後自相婚配。不久，妹妹生下一個肉球，他們覺得奇怪，就用刀切碎，風把碎粒吹到各地，碎粒吸入空氣便成一個個活人，人類又繁衍起來了。

無獨有偶，毛難族也傳說盤和古本是兩兄妹。他倆種葫蘆，天天澆水施肥，葫蘆結得象房子一樣大。後來漲大水了，盤古兄妹就躲到葫蘆裡，浮在水面。洪水退卻。世界上只剩下他們倆，神仙爲了留傳人種，指令他們婚配。婚後，妹妹生下一個奇怪的肉團，哥哥氣憤地將它砍碎，烏鴉銜擲四方，不料肉片落地就變成了人，他們的子女又互相婚配，子孫繁衍成毛難族。

「葫蘆裡的兄妹」還有不少。雲南怒族傳說，遠古時期，洪水泛濫，淹沒了所有的田宅，只有兄妹倆躲在一個葫蘆裡，幸獲生存。洪水退後，啄食人屍的烏鴉說：「所有人都淹死了，只有你們兄妹倆成婚才能繁衍後代。」但是，親兄妹焉能婚配？兄妹二人都不願意，便各奔南北，但都找不到配偶。最後，哥哥只得向妹妹求婚，妹妹說：「你如果能用弓箭射中貝殼的孔，我們倆才能成婚。」結果哥哥屢射屢中，兄妹結爲夫妻，婚後生下九男九女，九對兄妹又互相爲婚。

哈尼族傳說：巨大的洪水淹沒了全人類，只有索羅、索白兩兄妹躲在葫蘆裡，幸免於難，後來，經神撮合，兄妹爲婚，才繁衍了

後代。侗族人認為，從前發大水，張良兄妹借助自己種植的葫蘆，生存下來，才有了人類。苗族的頂洛故事也說，洪水淹沒了地上的一切，頂洛兄妹躲進葫蘆裡，才活了下來，繁殖了人類。

除了這些「葫蘆裡的兄妹」以外，兄妹婚配的傳說還有許多。高山族《紋面的起源》講，遠古有一塊巨石，裂開後，走出來一兄一妹。長大後沒法婚配，妹妹就以炭灰塗臉，哥哥不能辨認，兄妹結成夫妻。雲南瀘沽湖畔納西族的《創世紀》裡也記載著利恩兄妹結親的故事。那時除了利恩六兄弟，天下再沒有男的，除了利恩六姐妹，世上再沒有女的。兄弟找不到妻子，找上了自己的姐妹，姐妹找不到丈夫，找上了自己的兄弟。兄弟姐妹結成夫婦，兄弟姐妹相匹配。在麗江納西族《東巴經》中也有血緣婚的例證，如「動、生兩兄妹，結緣成一家」。苗族傳說：「太古之世，有兄妹兩人，結為夫婦」⁵。西藏的僥人傳說，後來衆多的人口是由最初的兄妹倆發展起來的。傣族的《布桑該·耶桑該》的長詩，也記述了兄妹婚配的故事。基諾族傳說，人類是一個寡婦所生的七男七女互相婚配的後代。

兄妹婚配的傳說舉不勝舉，如果我們想到在遙遠的古代，高山大川分割的一個個文化圈之間的交往並非易事；如果我們考慮到這些神話傳說幾乎是同時代產生的，那麼，就不會把這衆多的傳說視為偶然的巧合了，而看作遠古兄妹婚配的影跡。如果僅僅憑神話傳說還不足以證明血緣婚的存在，那麼，當代一些繳民族遺存的兄妹婚可以佐證。

5 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1936年，頁49。